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基準

106年8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彈性運用自籌經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自籌收入，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支給。
- 三、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
- 四、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議，住宿及交通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膳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若有校外人士共同參與會議，校內教職員工費用支給項目得依第五點辦理。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畫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 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 (二)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 4,000 元為上限。
- 六、除本基準所訂之支給項目外，另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七、各單位得以擲節為原則下，衡量支出必要性及合理性，自行或由學校統一採購茶水、咖啡、水果，提供會議使用。
- 八、各項經費得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互相調整支應。
- 九、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用本基準規定。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經費支給標準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十、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